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秦建消审字(2024)第10号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

秦皇岛市海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你单位于2024年5月28日申请秦皇岛市海厦新型绿色节能建材项目工程(地址: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西桃园村,综合楼:地上5层建筑面积4427平方米,建筑高度21.15米,使用性质:办公楼;配套用房:地上3层建筑面积1359平方米,建筑高度14.70米,使用性质:食堂、维修间;搅拌站:地上1层建筑面积15265平方米,建筑高度24.60米,使用性质:戊类厂房;生产厂房:地上1层建筑面积16484平方米,建筑高度13.13米,使用性质:戊类厂房;锅炉房:地上1层建筑面积155平方米,建筑高度6.45米,地下1层消防水池建筑面积285平方米,使用性质:地上燃气锅炉房、地下消防水池;LNG气化站:地上1层建筑面积0平方米,建筑高度6.5米,使用性质:甲类储罐)消防设计审查(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:秦建消审受字(2024)第10号)。依据《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》,经审查,结论